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”），结合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制度》和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》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。

一、重要声明

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其有效性，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，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，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二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

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。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%，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%。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：组织架构、发展战略、人力资源、企业文化、资产及存货管理、研究与开发、销售业务、工程项目、财务报告、预算管理、合同及档案管理、信息披露、子公司管理

等业务。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：资金管理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。

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

(二)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，结合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，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。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：

1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(1)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以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，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（包括漏报）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：

重大缺陷：错报 $\geq$ 利润总额的10%；

重要缺陷：利润总额的5% $\leq$ 错报 $<$ 税前利润的10%；

一般缺陷：错报 $<$ 利润总额的5%；

(2)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：该缺陷涉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；重述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，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；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；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；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；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。

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：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；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。

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：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，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；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。

2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

(1)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：

重大缺陷：直接损失金额 > 资产总额的1%；

重要缺陷：资产总额的0.5% < 直接损失金额 ≤ 资产总额的1%；

一般缺陷：直接损失金额 ≤ 资产总额的0.5% ；

(2)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：

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、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、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、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。

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。

三、内部控制评价结论

依据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，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依据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报告，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四、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五、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

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。

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